

编号：泽律会字[2012]第009号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通知及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 9:00 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会议召开

201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中国大庆市大庆华科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数 8266.0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76%。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 8266.03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无回避票。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泽敏

经办律师：孙雪峰

负责人：王泽敏

2012 年 8 月 29 日